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達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士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金額部分模糊不清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票號KA0218249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